附件３

2019年度企业债券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业务

开展情况报告及评价相关材料说明

一、2019年度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基本情况，企业债券业务条线人才队伍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相关标准和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业务开展能力及创新情况、参与市场建设情况、业务合规运行情况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主承销商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主承销商成立时间、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背景材料、业务资质范围等。

**（二）人才队伍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1、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的组织架构、总部部门设置、分支机构设置、业务条线设置；存续期管理团队建设、应急管理团队及制度建设、风险处置及预警管理等;2、董监高、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业务人员、报国家发改委备案的企业债券主办人员[[1]](#footnote-0)身份信息情况、数量及构成。

1. **相关标准和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主要包括：主承销商内部制度体系和框架、业务授权管理机制、业务风险评估及防控机制、债券相关业务人员管理制度、业务培训制度，债券存续期管理制度、尽职调查制度、法律合规性制度、信息保密机制，债券档案系统建设情况等，同时简述相关制度在2019年度的执行情况。

**（四）业务开展能力及创新情况**

主要包括：2019年企业债券发行金额和核准支数、获批企业债券发行情况、优质企业营销能力及业务创新情况，发行定价能力，截至2019年末主承销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履职尽责情况,2020年度企业债券风险排查情况等。请详述2019年度企业债券创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品种、期限、利率、选择权设置，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制度、方式创新等。

**（五）参与企业债券市场建设情况**

主要包括：主承销商在2019年度，对企业债券相关政策、制度、流程等提出的建议或优化方案情况，参与企业债券品种研究设计、数据统计分析情况等。

**（六）合规运行情况**

1、违约及处罚、处分情况

主要包括：（1）企业债券在2019年度是否发生实质性违约或存在潜在违约（如发生请详细说明主承销商风险处置的履职尽责情况）；（2）主承销商受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等（债券领域）。

2、业务合规情况

主要包括：主承销商在承揽项目、尽职调查、债券销售等环节存在未勤勉尽责，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督促报告等义务的情形；主承销商在备案发行、分销、交易及存续期管理等环节存在违反市场管理规定、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请主承销商就其在企业债券全生命周期中的负面案例情况进行梳理，并就市场中出现的恶意竞争等负面行为进行监测，并提供书面说明。

二、主承销商业务情况表

|  |
| --- |
| **基本情况** |
| 机构名称 |  | 联系人 |  |
| 部门名称 |  | 部门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一、业务人才队伍** |
| 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业务人员数量（按照获取证券从业资格年限分类统计） |
| 从业时间 | 不满1年 | 1年-3年（含1年） | 3年-10年（含3年） | 10年及以上 | 合计 |
| 人员数量 |  |  |  |  |  |
| 所占比例（%） |  |  |  |  |  |
| 主办人员数量 |  |  |  |  |  |
| 存续期管理业务是否设立专人专岗 | 是□ 否□ |
| 是否有应急管理团队或应急制度 | 是□ 否□ |
| 是否提交并更新备案主办人员名单 | 是□ 否□ |
|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 | 是□ 否□ |
| 说明：请随附Excel版本公司董监高、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业务人员、报国家发改委备案的企业债券主办人员名单，名单内容涵盖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部门、职位、教育背景及获取证券从业资格（如有）年限等人员基本信息，主办人员名单还应补充提供业绩记录、主办人类别（基本主办人、一般主办人）等内容。 |
| **二、相关标准及制度执行情况**  |
| 是否建立完备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 | 是□ 否□ |
| 是否建立业务授权批准程序，明确不同授权的责任和权限 | 是□ 否□ |
| 是否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严格执行经办复核机制 | 是□ 否□ |
| 是否建立风险评估及防控机制，实行风险隔离 | 是□ 否□  |
| 企业债券业务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 | 是□ 否□ |
| **三、业务开展情况**  |
| **1、2019年业务开展能力及创新情况** |
| 类别 | **核准情况** | **发行情况** |
| 支数 | 总核准额（亿元） | 支数 | 总发行额（亿元） |
| 企业债券 |  |  |  |  |
| 创新品种 |  |  |  |  |
| 优质企业债券 |  |  |  |  |
| **请随附excel版本企业债券核准发行明细表（批文有效期截止日在2019年1月1日之前的无需统计），包括批文号、批复日期、截止日期、债券代码、债券简称、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准金额、截至2019年底累计发行金额、起息日、到期日等。** |
| **四、合规运行情况** |
| **1、2019年实质违约及潜在违约统计** |
| **实质违约情况** |
| 债券简称（以银行间为准） | 债券代码 | 情况综述 |
|  |  |  |
| **潜在违约情况** |
| 债券简称（以银行间为准） | 债券代码 | 情况综述 |
|  |  |  |
| 说明：情况综述填写违约原因、应急处置情况、处理结果及对市场影响等。 |
| **2、2019年以来处罚处分情况** |
| 年份 | 发改委处罚处分次数 | 其他监管机构处罚处分次数 |
| 2020年以来 |  |  |
| 2019年 |  |  |
| 说明：填写惩处情况数量。若有，请附处分情况明细和处分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时间、处分原因、处分决定机构、后续整改情况等。 |
| **3、主承销商在承揽项目、尽职调查、债券销售等环节存在未勤勉尽责，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督促报告等义务的情形？** |
| 说明：若为是，请另附相关说明。 |
| **4、主承销商在备案发行、分销、交易及存续期管理等环节存在违反市场管理规定、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 |
| 说明：若为是，请另附相关说明。 |
| 单位盖章：日 期： |

 业务开展情况报告、业务情况表的盖章扫描件与电子版应同时发送至qyz2019@chinabond.com.cn，word格式电子表格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债信息网下载。

1. 报国家发改委备案的企业债券主办人员名单应区分基本主办人和一般主办人。基本主办人不少于2人，负责归口联络、信息维护、权限管理等工作，并可同时承担一般主办人职责；一般主办人，应按照企业债券受理审核机构的相关规定报送纸质版材料以及在相关系统中完成电子版材料的报送，并全程跟进所承销企业债券的发行承销及存续期管理等全生命周期业务。如主办人就职机构变更或工作岗位调整，致使名单内人员发生增减变动的，应当自变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指定机构报告。 [↑](#footnote-ref-0)